

(长青街道办事处)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在街道党工作的统一领导下，行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权力，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2、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依法参与城区建设和管理，协助搞好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美化、环境保护、城市防灾等工作。

4、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外来人口管理、青少年教育和武装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5、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发展多元性的街道经济，不断壮大街道经济实力。

6、落实人口计划指标，加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7、做好社区教育、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8、做好拥军优属和社会救济等基层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9、协助做好侨台事务、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10、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扶持居办经济实体，帮助社区居委会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长青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22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长青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三民社区、团结社区、合兴里社区、二雅社区、革新社区、华星社区、金鼎湾社区、兴达社区、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新建大队、城管环卫所、税收服务站、安保队、社保所、老年学校、核算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武汉长青红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利院、武汉长青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三）人员情况

长青街道办事处 共有编制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13 人，员额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4 人），员额编制 25 人。离退休人员 6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多管齐下，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加快土地增值，提高辖区品牌形象。辖区内开发经营性用地甚少，在加大对工业用地招商的同时，将加大配套规划商业、住宅等商服用地的规划比例，并重点引进商业地产的大项目。

加快城镇化，提升辖区城市品味。为加快长青街四环线东城镇化进程，结合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需求，保障旧改项目顺利推进实施，街道将利用新旧动能转化，结构调整契机，腾笼换鸟，将辖区四环线以东的大量工业用地项目搬迁置换为商业用地。

完善拆迁政策，提升搬迁退地成效。为更好地开展搬迁退地工作，进一步完善街道搬迁退地政策，明确规范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纪律和相关的奖惩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及时协调提高退地搬迁项目资金到位率。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期街道收回 8 处共计 160 余亩的国有土地，二十支沟竹木市场、十六支沟搅拌站、二十四支沟富民停车场、十六支沟凡华市政等四处点位非法改变土地性质的目前已全部恢复土地原貌，加快推进五药厂破产清算，下一步将对上述国有土地进行管理，防止国有土地流失的同时合理利用以上国有资产，力争在保值的基础上实现增值。

（二）建管并用，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组织编制 2019 年长青街社区大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并完成建设任务。启动二大队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计划总投资

4080 万元拟实施联盟路（高桥四路至高桥五路）道路工程、台北三道道路排水建设、南高桥四路提档升级工程、十全路道路工程革新大道（二雅路至五环大道）等 5 个道路刷黑工程，并申报 2019 年区政府重点投资建设计划项目。2019 年上半年启动幸福大队还建小区二期、三期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在 2019 年底完成“友谊花城二期（地块 2）”竣工验收后及交付使用，“新城兴达还建三期”完成主体结构及室内外装修。结合辖区 2019 年招商项目开工建设需要，做好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及项目水、电、气接通协助、服务工作。协调即将建成企业的道路开口工作。

以军运会保障为抓手，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根据军运铁路沿线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快四明、五环等四个停车场的绿化工作及铁路沿线立面环境的整治工作，对七雄路（起点为七雄路与东西湖大道的交汇处，终点为七雄路与团结街交汇处）全长 800 米，进行综合景观改造提升，进一步推动团结片区旧城改造工作，继续加大辖区 107 国道、联盟村等重点区域控违工作，确保铁路、重点路段沿线 50 米以内可视范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并与相关责任社区大队签订责任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提升民生福祉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继续在驻队帮扶、一户一策、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医疗救助、就业帮扶、政策兜底等方面强化措施，继续巩固和防止贫困户返贫。

抓好安全维稳，提升群众幸福感。继续强化工业园、物流园、大型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和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持工作不松劲、力度不减弱。立足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社会治理工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化解，确保无赴京个访和集访，不发生大规模性赴省、市集访。

多措并举，强化社会保障。落实各项扶持就业政策，逐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上寻求新突破。进一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就业渠道，建立服务、培训、维权三位一体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机制。抓好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清查工作，对劳动监察协管员分片包干管理，按月制定工作计划，综合运用“两网化”，掌握用人单位情况，使监察常态化，同时对全街企业划分隐患等级并制定劳动纠纷应急预案。抓好计生奖励政策落实工作，创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大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成立合兴里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二雅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团结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优化服务，加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继续加大对老旧小区硬件设施投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对3个还建小区和2个老旧小区的车棚进行改造，引进最优质的充电系统，争取派出所支持，对监控系统进行提档升级，打造安全放心小区。积极筹建业主委员会，依托物业管理平台，加强三方联动机制，成立“金牌管家”

便民维修队、“红色”志愿服务队，构建物业网络服务平台。开展定期组织送“学”进市场活动，打造舒适型、人性化的生鲜市场。

（四）加强党建工作，筑牢经济发展组织保证

继续实施红色引擎工程。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档升级，落实党建引领作用，继续抓好阵地建设和两新组织建设，推进非公党员职工活动中心建设和投入使用。做好红色物业进驻老旧小区工作，推进完善“社区物业一体化”管理体系，继续推进两个非公党员活动中心建设。

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大反腐力度，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和班子成员这一“关键少数”，切实压实“两个责任”。重点对落实八项规定情况、项目建设、退地搬迁等重点领域工作实施监督。抓好制度规范，科学制定规矩，特别是基层的配套管理办法，突出易行实效管用和有效及时对接。加大对“大数据”、“政治巡察”、“基层作风巡查”、“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整改，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新长青”而竭智尽力。

继续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按照“可行、当年、量力”的原则，在沟渠、水体污染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提档升级、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建设功能配套齐全的集贸市场、加强路灯管理提高城市亮化水平、建设小区游乐设施及健身设施、架空线专项整治等方面加大

资金投入，让辖区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长青街道办事处 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5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083.71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4798.5 万元，项目支出 36132.13 万元，专项支出 28912.79 万元。

2019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9843.42 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 51195.2 万元，增长 179 %，主要是全口径预算，能够预计的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全部做入预算；另外协税护税支出增加等。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 7984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59.71 万元，占 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43083.71 万元，占 5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

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7984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98.5万元，占19%；项目支出36132.13万元，占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843.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759.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4798.5万元，项目支出36132.1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759.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6759.71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11711.49万元，增长47%；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13227.78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1300.39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部分人员工资由上级拨款，做了专项支出。其中：

1.人员经费11510.59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0910.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二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年终奖发放。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9.64万元，主要用于各种困

难慰问、年终慰问等。

2.公用经费1717.1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572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统计口径有变化，基层人员社保支出放入基本支出中。其中2019年安排主要用于机关及二级单位人员社保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23531.9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9411.88万元，增长(下降)67%，主要原因：协税护税支出增加。

其中2019年安排主要用于对协税企业的补贴、征地生活费月过渡费、基础设施建设等

(1)对协税企业的补贴项目13000万元；

(2)红色物业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项目962万元；

(3)征地生活费及过渡费项目1886.34万元；

(4)资本性支出项目1769.4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长青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八室一所一委及22个二级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2.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1.14万元，增长(下降)9%。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

12.2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2.2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18 年执行数进行了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9.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主要原因：包含了商务接待有关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长青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75.6 万元。包括：货物类 902.8 万元，工程类 100 万元，服务类 87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

技术车 52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2353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